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5317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-117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、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依據單位類別，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：

(一)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、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：

- 1、營運計畫書。
- 2、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。
- 3、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（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）。
- 4、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。
- 5、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、無重大財務缺失，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、第55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。（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，如附表4-8）。

(二)其他法人：

- 1、營運計畫書。
- 2、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。

3、法人簡介。

4、法人登記證影本。

5、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（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）。

6、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。

7、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、決算(113年度預算、決算及114年度預算)。

備註：第(五)至(七)應先經其主管機關（即立案機關）核備，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內容詳如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-117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本局於受理申請後，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育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，評選方式詳如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-117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4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教育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，江小姐收)，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五、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>)下載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(04)22289111分機54529，江小姐。

七、倘年度預算所需經費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，行政契約締約後，因情事重大變更，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。

局長蔣偉民